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成立與認定

黃鼎軒*

壹、前言

對於政府的廉潔指數，往往是用來評估政府效能的重要指標。於2021年1月由國際透明組織所評比之「2020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以滿分為100分，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得分為65分排名為全球第28名，分數及排名與2019年相同¹。相較於2006年同指數評比，我國僅名列34名，在清廉指數的排名上²，已有明顯的提升，顯見政府打擊貪污、維持清廉的決心。

我國現行對於打擊公務員貪瀆行為之刑法規制，可溯源至1963年公布的「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根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當時之提案理由：「歷觀中外古今史承，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如果其政風敗壞，吏治腐化，而政府當局，不予整飭澄清，任其蔓延流毒，其不淪國家於危亡者，實屬罕見。今日我國貪污風盛之普遍與嚴重，實在怵目驚心，如果此種現象，任其

惡化蔓延，不予遏止，非但對我民主法治，政府威信，人心士氣，以及國際觀瞻，發生最大不良之影響，而且動搖國本，或演出不可收拾之局面³」，因而以舊懲治貪污條例為藍本，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其中，關於公務員為「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之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死刑外，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又於1992年，因「目前貪污未根絕，政治風氣尚未達弊絕風清之境，社會各界仍殷切期望嚴懲貪污，以澄清吏治⁴」，乃奠基於「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的立法體例，將其名稱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至於公務員犯「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依同法第4條規定，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後，雖貪污治罪條例歷經幾次修法，仍將公務員犯「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維持在同法第4條第2款，只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註1：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

<https://www.tict.org.tw/台灣透明組織公布2020年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最後瀏覽日：2021.10.23。

註2：林志潔（2007），〈美國貪污犯罪之立法與預防——以聯邦法規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43期，第227頁。

註3：《立法院公報》，51卷29期號11冊，第81頁。

註4：《立法院公報》，80卷30期2454號，第269-281、269-270頁。

是將其法定刑改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直以來，學術文獻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多將焦點放在賄賂罪職務行為⁵，甚少有對於公務員犯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行為進行討論的文獻。基於公務員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屬於動輒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對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已發展出具有豐富化的本土判決，成為學術研究難以迴避的議題。

基此，本文將討論重心放在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藉由爬梳近年的實務判決，釐清現行實務對於藉勢藉端行為之解釋，再透過外國法制的引介，進一步思考我國既存實務見解對於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在解釋上出現的難題與挑戰，最後對於藉勢藉端要件的解釋進行反思，並做出結語。

貳、藉勢藉端行為與實務操作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員有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

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又依據該條第2項，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揆諸其構成要件行為，對於公務員藉勢或藉端，設有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四種不同態樣之處罰。以下透過判決摘要方式，爬梳實務對於本款要件之解釋，進行介紹及整理。

一、藉勢藉端之意涵

對於公務員的藉勢或藉端行為，於實務操作上，通常會遇到下列問題：1.藉勢與藉端要件有何區別；2.如何判斷行為人所為該當藉勢或藉端之要件？是否僅其宣稱或表明其為公務員之身分或客觀上足認其係憑藉公務員之身分，即為已足；3.行為人所藉權勢、事由，是否與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

首先，關於公務員的藉勢或藉端行為之要件，實務見解有以下闡釋：「所謂『藉勢』勒索財物，須行為人『憑藉權勢、權力』，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藉端』勒索財物，則為『假藉端由』，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人畏怖而交付財物⁶」，二者構成要件有別，其意涵亦有不同。亦即，「藉勢」與「藉端」係二種不

註5：相關討論可參見：蕭宏宜（2012），〈賄賂罪的「職務上行為」概念——兼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東吳法律學報》，24卷1期，第87-119頁；林鈺雄（2015），〈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實務檢討——兼論民意代表職務收賄之可罰性〉，《檢察新論》，17期，第98-107頁；黃士軒（2015），〈公務員賄賂罪中的職務行為——以我國最近之學說與最高法院實務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8期，第53-119頁；黃士軒（2019），〈公務員賄賂罪的職務行為判斷——以縣議員的地方建設補助款建議權為例〉，《月旦法學教室》，205期，第20-23頁；李錫棟（2011），〈日本法上賄賂罪職務行為之研究〉，《法學叢刊》，56卷3期，第17-64頁；吳巡龍（2021），〈民代收賄「職務上行為」之判斷標準〉，《月旦裁判時報》，110期，第57-63頁；許恆達（2015），〈賄賂罪職務行為之再探討——以民意代表受賄事例為中心〉，《檢察新論》，17期，第68-97頁。

註6：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判決。

同犯罪行為態樣之並列，其間並非得為任意相互替代適用⁷。

基於上述見解，最高法院進一步認為，「倘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論述行為人係假藉警察身分之威勢向被害人勒索款項，但其主文欄竟記載上訴人『藉端勒索財物』，前後不一致，自屬判決理由矛盾，原審未予撤銷糾正，已屬可議⁸。」

其次，關於如何判斷行為人所為該當藉勢或藉端之要件，實務見解認為必須從「客觀上」判斷是否該行為人係憑藉公務員身分，若無法由客觀判斷其公務員身分，則不該當藉勢、藉端之要件。亦即，「雖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但以宣稱或表明其為公務員之身分或客觀上足認其係憑藉公務員之身分，進而基於其權勢或假藉某種與其身分、權勢有關之事由，施以恫嚇或脅迫，使人畏怖生懼而交付財物為必要⁹。原判決以被告為前述強制犯行時，並未宣稱或表明其為里長，客觀上亦無從認係憑藉其里長之公務員身分、權勢而為，認不能成立公務員職務上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業已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說明其論斷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¹⁰。」

此外，對於「藉勢、藉端」行為，是否須與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實務見解採取否定看法，並援引司法院院解字第3672號解釋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祇以行為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為構成條件，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司法院院解字第3672號解釋參照）¹¹。」又「所藉權勢與事由不以在行為人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亦不因該不利事由是否「不法」而有區別¹²」。

例如，行為人身為里長，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對於使用執照之審查雖非其法定職權，然行為人若以使被害人，即營造公司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為由，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交付財物，仍該當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責¹³。

二、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或藉

註7：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205號判決。

註8：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11號判決。

註9：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64號判決亦同此旨。

註10：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判決。

註11：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79號判決。

註12：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

註13：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判決「原判決已敘明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賦與里長辦理里公務之法定職務權限，而里公務之範圍應包含提供人民服務之給付行政行為在內，為服務里民並維護里公共安全，向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反應里民對里公共議題之意見、向區公所陳報或向轄區員警檢舉里內違反上開建築法規定之施工中建築物，自均屬里長職務範圍內得為之事務。上訴人於本案行為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如事實欄二、

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罪，其構成要件行為有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所謂『勒索』、『勒徵』，意同刑法上之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為，即以脅迫或恫嚇之方法而索取或徵求；所謂『強占』、『強募』，即施以強暴手段而占有或募集之，類同刑法上之搶奪或強盜罪，有一定程度之強制性，惟不須至不能抗拒之程度。倘被害人雖出於心中畏懼而交付財物，然並非公務員施以一定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之積極行為，尚不能以本罪相繩¹⁴。」

基此，最高法院將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行為，分為兩類，一類為「意同」刑法「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為」的「勒索、勒徵」；另一類則是「類同」刑法上之搶奪或強盜罪之「強占或強募」行為，且認為均是以行為人基於其公務員之權勢或假藉某種與其身分、權勢有關之事由，對於被害人施以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使人畏怖生懼而交

付財物為必要，倘被害人未因行為人之藉勢、藉端行為感到害怕，非因畏懼而交付財物，則不構成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¹⁵。

詳言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舉凡憑藉行為人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假藉某種『不利』於被害人之事由為藉口，施以恫嚇、脅迫，於被害人心理上形成壓力，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恐不從將致生對己不利之後果，以達其索財之目的者均屬之，就構成要件而言，與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相當，均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惡害使人生畏怖心，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因之，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恐嚇使人將財物交付，即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論以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不得僅論以刑法第134條、第346條第1項之利用職務上機會犯恐嚇取財罪¹⁶。」。

（一）至（七）、（九）所示向基隆市政府反應與察里里民對本案工程之意見、向安樂區公所陳報或向大武崙派出所檢舉與察里內本案工程違反上開建築法規定等行為，均係其職務範圍內得為之事務，憑藉里長權勢，假藉如事實欄二、（一）至（七）、（九）所示之檢舉、請求會勘及請求舉辦說明會等端由，恫嚇大元營造公司之薛港平及暘基醫院籌備處執行長陳明鐘，同時請求基隆市政府暫緩核發本案工程使用執照，藉此延緩暘基醫院開業日期，使薛港平、陳明鐘因擔心本案工程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將受鉅額損失而心生畏懼，迫於無奈，始各交付現金30萬元及90萬元予上訴人收受，核與藉勢、藉端之構成要件相當。至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雖非上訴人之法定職權，仍無解於其上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責。上訴意旨（一）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徒就原審採證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論，非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註14：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判決。

註15：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02號判決之案例事實：「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之成立，均須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而使人交付財物，始足當之。本件陳福生既稱其遭吳藝堅扣留行車執照等物時，並未感到害怕等語，足見其非因畏懼而交付財物。另依吳藝堅與林榮漂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吳藝堅並未向饒煥坤勒索，而係林榮漂擅自作主向饒煥坤索款，吳藝堅此部分行為，均與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之要件不合，原判決未說明上開對吳藝堅有利之證據何以不足採，逕為吳藝堅不利之認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註16：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98號判決。

此外，關於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之方式，實務見解認為¹⁷，只要行為人「憑藉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假藉某種「不利」於被害人之事由為藉口，施以恫嚇、脅迫，於被害人心理上形成壓力，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恐不從將致生對己不利之後果，以達其索財之目的」即為已足，「其方式亦不限於以言詞，文字或動作，但必使人畏怖生懼始克相當。縱非親自直接為之，而係經由他人轉達於被害人者，仍無礙於其罪責之成立」。

至於被害人因畏怖生懼所交付予行為人者，僅限於「財物」而不包含不正利益，若被害人因公務員藉勢、藉端而因生畏懼交付不正利益者，僅有刑法第134條不純正瀆職罪及第346條第2項之利用職務上機會犯恐嚇得利罪之適用。

例如，對於「行為人於在休旅車上即已要求A女與其發生性關係，A女因凜於行為人之檢察官身分，復畏懼其從事性交易之訊息被家人得知，迫於無奈，乃依行為人之要求與之為性交」的事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1號判決認為「因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稱之財物均不包括不正利益，當亦不能分別情形成立各該罪名，故而僅應就其前階段行為，成立要求不正利益罪。而無一定之代價，以不法之方法，平白使人與之為性交行為者，該人既非為情愛所作之肉體上奉獻，則其不法所獲得者，雖僅為心

理、生理上之滿足，自仍屬不正利益之一種。」因此，「如若無訛，能否論處上訴人收受不正利益罪刑，而係成立要求不正利益罪名，及上訴人有無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性交，均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判決未詳為剖析，論述明白，遽行判決，自欠允洽。」

最後，實務見解強調，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與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行為之區別，在於對於後者之行為，行為人僅單純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未有超出上開範圍，若其所用方法超出範圍，則屬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處罰範疇。詳言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就職務上之行為單純，而為該條款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如所用方法超越所範圍，而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之情形，自不能僅論以該條款之罪¹⁸。」。

參、我國法規定之爬梳與反思

承前，爬梳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中關於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犯罪的實務見解後，本文進一步分析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所面臨的解釋上困境，討論如下。

一、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探討

在進入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討論前，必須先釐清的是其保護法益為何，討論如下。

註17：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旨。

註18：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069號判決。

（一）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保護法益

首先，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的保護法益，在學說上有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國家公務之廉潔、人民對國家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的不同觀點¹⁹。

本文認為，國家行為必須透過公務員達成，在僅處罰純正身分犯的貪污治罪條例中，保護「保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的說法實屬可採；至於人民對國家公務廉潔之信賴的觀點，頂多只是因公務員之瀆職行為對於公務的公正性造成危險，進而導致人民對國家不信任的結果而已，而非貪污治罪條例之保護法益。

此外，若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保護法益，採取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之觀點，是否會在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的討論上，因公務員仍維持職務公正，未扭曲國家意志而產生解釋上的困難，而應採取保護「人民對國家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之法益²⁰？既然賄賂罪是在保護國家行政功能的目的，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差別只是在對於保護法益究竟是造成實害或危險的區別，縱使是基於不違背職務的合法行為收受賄賂，也同樣會使得職務行為因收受賄賂而產生影響²¹。

再進一步討論，本文認為就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保護法益，主要在保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次要是在保護個人的財產安全。理由在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性質

屬於純正身分犯，因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藉勢藉端勒索他人財物，除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外，也侵害被害人憲法所保障個人財產得以自由處分之權限。

反之，倘若採取「人民對國家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作為本罪之保護法益，則無法解釋為何非公務員之人，若製造出其有公務員身分之假象與外觀，使人誤信其為公務員而心生畏怖進而交付財物，在非公務員之行為人製造公務執行之外觀，業已侵害被害人對於國家公務廉潔與公正信賴前提下，為何因貪污治罪條例之純正身分犯特性，排除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適用，而僅以刑法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處罰進行規制？說穿了，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之所以以公務員身分作為規制的前提，就是在要求具有對於國家具有保護義務以及廉潔義務之公務員，不會假借其職務之便為犯罪行為，進而保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

基此，本文以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保護法益在於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外，也保障個人財產法益觀點出發，進一步解釋本條之構成要件。

（二）「藉勢、藉端」要件之重構

關於「藉勢、藉端」要件之判斷，承前所述，實務見解認為：1.必須由客觀角度判斷行為人是否憑藉公務員身分；且2.所藉權勢事由不以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

註19：關於上開不同保護法益觀點之介紹，可參見：林書楷（2014），〈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興國學報》，15期，第165-167頁。

註20：採取此說的學者，如：林書楷，前揭註19，第167頁。

註21：蕭宏宜，前揭註5，第101-102頁。

首先，針對第1點要件，本文贊同最高法院之見解，理由在於既然本罪所保護的是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則必須該公務員之行為人，對外展現其公務員身分或客觀上足認其係憑藉公務員之身分，方會對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外觀與廉潔造成侵害可能。

至於第2點要件，本文認為若採取最高法院見解所述「所藉權勢事由不以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之看法，亦即採「實質影響力說²²」之看法，將導致過分擴張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處罰範圍²³。理由有以下幾點。

第一，就立法選擇而論，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是透過勒索、勒徵、強占及強募財物，性質與恐嚇取財、搶奪或強盜相同之行為，使被害人心中畏怖進而取得財物，若要求必須以所藉權勢屬於職務範圍內為必要，則無法說明立法者為何捨棄刑法恐嚇取財、搶奪或強盜罪之適用，反而增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本罪？

第二，就立法目的而論，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行為的法定刑，相對於普通刑法之財產犯罪規範，予以提高法定刑至與殺人罪相當之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正是因為公務員憑藉「職務範圍內」之權勢勒索他人財物，濫用其身分或職務上權勢行為，除侵害

財產法益外，更進一步侵蝕國家打擊貪瀆之決心，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嗎？

第三，就類推適用禁止而論，若對於所藉權勢事由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將導致實質影響力的概念內涵不清，只要與公務員身分有稍微牽扯、掛勾，均得納入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處罰範圍，就如同是把概念外延由封閉的定義轉化為開放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將有違反類推適用禁止之嫌，也無法發揮一般預防的功能²⁴。

第四，就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論，根據下級審法院判決，其正確指出若採取最高法院所採取之實質影響力說，將會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亦即：「如與職務相關，則民意代表、地方服務的里長，因為職務範圍廣泛，而均有動輒入本罪之危險，形同以最寬廣且漫無具體標準的『實質影響力』為判斷依據。此種刑罰規定，實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不無落入法官恣意判斷之可能性，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實務操作上實有為合憲限縮之必要，否則單以文義解釋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²⁵。」

基此，本文認為，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之行為，必須所憑藉其法定職務範圍者為限，而公務員對於特定行政任務的執行，有管轄權就有法定職務權限²⁶，因此只要公務員對

註22：陳瑞仁，前揭註34，第137頁。

註23：林書楷，前揭註19，第170頁。

註24：蕭宏宜，前揭註5，第101-102頁。雖蕭宏宜教授此段討論是針對賄賂罪職行為所為討論。然本文認為，同樣的思考模式，也可以套用在對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思考。亦即，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之保護法益在於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與廉潔，則應所藉事由應與職務行為有所關聯，不應放寬處罰範圍至與職務行為毫無關聯之行為，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

註25：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690號判決。

註26：蕭宏宜，前揭註5，第112頁。

於所憑藉之事端具有管轄權，藉此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而取得財物，因為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而應構成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反之，若公務員若僅憑藉黑道勢力使他人人心生畏怖進而取得財物之行為，僅應構成恐嚇取財罪。

例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891號判決即正確指出「甲○○雖係嘉義縣議會議長，其法定權限，並無警察權，議會亦無取締攤商權限。原判決既認『七主宮』設攤地點係在設攤管制區外，並未禁止設攤，則甲○○既非有警察權之人，又非取締攤商之權責單位首長，亦無職務範圍外之權勢，有何『權勢、權力』可資利用？」既然該公務員非取締攤商之權責單位首長，亦無職務範圍外之權勢，即令有假藉議長之權勢及收取攤位租金之端由，以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交付財物之行為，亦不致構成本罪之構成要件。

至於非屬其法定職務範圍者，而係利用職務上機會或方法對被害人勒索財物，則應構成刑法第134條、第346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恐嚇取財罪。

二、增訂非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的可能性

不過，對於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一般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使被害人信賴其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外觀，合理信賴行為人具有得影響公務之地位，進而心生畏懼交付財物之行為，由於行為人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除不能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外，也無從適用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僅能論以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

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假冒公務員身分及外觀，進而取得他人財物之行為，觀察刑法之規定，在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訂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

其立法理由在於「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因此，本款是對於一般人假冒公務員身分使被害人產生錯誤進而交付財物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行為，行為人所侵害者除了被害者之財產法益外，也因為假冒公務部門，而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

對此，本文認為若於刑事政策或立法上之考量，有需要將非公務員假借公務外觀之權勢進而勒索他人財物之行為，應如何制定其構成要件，似可參照美國之立法，討論如下。

肆、外國法制的借鏡

在比較法上，關於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務行為，日本法未就行為人利用其公務員地位獲得不正利益行為予以規範，對此有學術文獻討論彼邦有增訂利用地位得利罪之必

要²⁷。反觀美國法制，其承襲習慣法假借職務勒索罪（Extortion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即公職人員因履行或不履行職務行為（public official）而獲取不屬於其本人或其職位之金錢，也包含濫用職務之便，誘使支付不屬於該人或其職務之款項²⁸。

其後，對於公務員以近似威脅或壓迫等職權濫用行為，對於該同時也妨害政府職能並侵害人民財產權利之行為，透過美國聯邦法典第18篇第872條聯邦官員勒索罪（Extortion by officers or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及1946年所制定之霍布斯法案（Hobbs Act），加以規範²⁹。因此，本文透過爬梳美國對於假借職務勒索罪之相關規範及說明其要件，俾作為我國對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立法論之參考。

一、假借或僭稱職務勒索財物罪

關於假借或僭稱職務勒索財物之行為，美國聯邦法典第18篇第872條訂有假借或僭稱職務勒索財物罪（Extortion by officers or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其規定「凡是身為美國或其他任何部門或機構的官員或

雇員，或自稱是或假定是官員或雇員，以其職務或工作為掩護，實施或企圖實施敲詐、勒索行為者，應依本條予以罰金或判處最高三年之監禁或併罰之。但若所敲詐或要求之金額不超過1000美元，則應依本條科以罰金或判處最高一年之監禁³⁰。」依此，假借或僭稱職務勒索財物罪之行為主體，除了握有公權力之聯邦公務員外，尚及於其部門或機構的雇員（employment），理由在於本罪之處罰原因是行為人假借或僭稱職務，藉由客觀之職務外觀使被害人受威脅或心生恐懼，至於其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或僅為政府機關之雇員則非所問³¹。

此外，假借職務之便取得財物是本罪本質所在。亦即，身為公務員之行為人獲取之金錢或財物必須是「依據其職務」而要求或接受，而交付金財或財物之人必須是屈服於官方權利。倘行為人所提供者為非官方服務，又其係以私人身分（private individual）而非以官方身分接受該服務所得之金錢或財物，且否認有任何以官員身分行事之目的，無論所提供之服務究竟與該行為人之官方職責有何種程度之不一致，均非屬於法律規定之假

註27：橋本裕藏（1999），〈地位利用利得罪（extortion）と収賄罪及び贈賄罪McCormickからEvansへ〉，《放送大学研究年報》，16期，第93-110頁。

註28：United States v. Rabbitt, 583 F.2d 1014, 1027 (8th Cir. 1978).

註29：張明偉（2013），〈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研究——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5期，第102-104頁。

註30：“Whoever, being an officer, or employee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thereof, or representing himself to be or assuming to act as such, under color or pretense of office or employment commits or attempts an act of extortion,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three years, or both; but if the amount so extorted or demanded does not exceed \$1,000, he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oth.” 18 U.S.C. § 872.

註31：張明偉，前揭註29，第103頁。

借職務之便取得財物行為³²。例如，檢察官私下以律師身分接受被告法律諮詢並收取費用之行為，由於該檢察官收取之金錢並非向該被告提供任何官方服務，該檢察官也沒有義務向其他人提供任何付費法律諮詢服務，縱使該名檢察官獲得金錢行為，在道德上屬於不正當之行為，其並非假藉職務所為之敲詐行為，也不構成任何刑事犯罪³³。

二、霍布斯法案

美國於1946年制定美國聯邦法典第1951條霍布斯法案（Hobbs Act），其為確保州際間商業活動的順暢，尤其是防範工會的暴力活動，以一般人為犯罪主體³⁴，避免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或勒索等行為妨害洲際貿易³⁵。

依據第1951條a項，其規定「任何人以任何

方式或程度妨礙、拖延或影響商業或任何物品或商品，在商業中的流動，透過強盜、勒索、藉勢藉端或對任何人或財產實施或威脅實施身體暴力，以促進違反本條之立法目的，應科以罰金，或科以最高20年監禁或併科之³⁶。」至於本條所稱名詞之定義，則規定在同條b項：「(1)所謂強盜（robbery），係指違背他人意願，透過實際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擔心會立即或將來傷害他人的人參或財產，或由其保管或占有的財產，或其親屬或家庭成員的人身或財產，或在奪取或獲取時與他在一起的任何人，非法從其身上或在其面前奪取個人財產；(2)所謂勒索（extortion），是指經過他人同意，透過非法使用實際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嚇，或以官方權力為掩護，從他人處獲得財產³⁷。」。

註32：“A taking under color of office is of the essence of the offense. The money or thing received must have been claimed, or accepted, in right of office, and the person paying must have been yielding to official authority. The rendition of services not official, and the acceptance of money for such services, not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but as a private individual, acting wholly as such, and disclaiming any purpose to act as an officer, and not exercising official authority, however, inconsistent with official duty may be the rendition of such service, is not the offense defined in the statute.” Collier v. State, 55 Ala. 125 (1876)

註33：“In this case, the money obtained from Reynolds was not for any official service rendered to him, nor was he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pay for any service rendered to any other person. It was not extorted by color of office; and, however great may be the moral impropriety of taking the mone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it is not a criminal offense.” Collier v. State, 55 Ala. 125 (1876).

註34：陳瑞仁（2015），〈美國聯邦貪瀆法律淺談〉，《檢察新論》，17期，第133頁。

註35：陳柏良（2017），〈是貪污？還是民主政治現實？——初探美國聯邦法制下貪污概念的兩種圖像〉，收錄於：《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第572頁，元照。

註36：18 U.S. Code § 1951 (a): Whoever in any way or degree obstructs, delays, or affects commerce or the movement of any article or commodity in commerce, by robbery or extortion or attempts or conspires so to do, or commits or threatens physical violence to any person or property in furtherance of a plan or purpose to do anything in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or both.

註37：18 U.S. Code § 1951 (b): (1)The term “robbery” means the unlawful taking or obtaining of personal property from the person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other, against his will, by means of actual or threatened force, or violence, or fear of injury, immediate or future, to his person or

雖然霍布斯法案原先係以避免州際貿易遭妨害而制定之法規，然因下列幾個因素，使得聯邦檢察官漸漸使用霍布斯法案作為打擊腐敗的州及地方官員的基礎³⁸。首先，根據霍布斯法案的歷史觀之，雖是集中在與勞工有關的問題上，但由於表明任何人都可以因以該法所禁止的方式干擾州際商業而被起訴，其中當然也包含州及地方官員。第二，根據霍布斯法案的文字，是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因為其重複普通法中以政府權力為由的勒索罪（the common law crime of extortion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的要素。第三，最高法院³⁹贊同對該法進行擴張性解釋，認為該法以廣泛的言語（broad language）表述以國會擁有的憲法權力，作為懲罰透過敲詐勒索干涉州際商業之行為。

此外，關於霍布斯法案的構成要件行為，除非法使用威脅、暴力或恐嚇之外，也包含勒索（extortion）行為。所謂「勒索行為」，如前所述，係指以假借官方名義而從他人處

獲得財產。事實上，關於以官方名義為幌子的要件，是來自普通法中關於勒索的定義，也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說「在普通法中，勒索是指公職人員以『職務之便』取走不屬於其履行公務的財物之犯罪。而公職人員的勒索行為，大致上相當現行所謂『受賄』（taking a bribe）行為⁴⁰。」

又為證明公務員違反霍布斯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僅須證明公職人員獲得其無權獲得之款項，並知道該款項是用來作為官方行為的回報（in return for official acts.）即為已足。縱使於霍布斯法中，關於以武力、暴力或脅迫等為勒索財物行為，必須在他人同意之下，透過上開手段獲得他人財產，但以官方權力為幌子之藉勢行為，並不要求公務人員必須「主動」（induce）依循上開步驟進行勒索財物，亦即濫用公職權力行為，本身已滿足強制性的要求，其已提供勒索的必要要素⁴¹。換言之，因公職行為本身所具有的強大公權力，毋庸再為惡害告知⁴²，即

property, or property in his custody or possession, or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a relative or member of his family or of anyone in his company at the time of the taking or obtaining.

(2)The term "extortion" means the obtaining of property from another, with his consent, induced by wrongful use of actual or threatened force, violence, or fear, or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

註38：James P. Fleissner, Prosecuting Public Officials under the Hobbs Act: Inducement As an Element of Extortion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 52 U. CHI. L. REV 1070 (1985).

註39：Stirone v. United States, 361 U.S. 212, 215 (1960).

註40："[a]t common law, extortion was an offense committed by a public official who took 'by color of his office' money that was not due to him for the performance of his official duties. . . . Extortion by the public official was the rough equivalent of what we would now describe as 'taking a bribe.'" Evans v. United States, 504 U.S. 255 (1992).

註41："the coercive element is provided by the public office itself." Evans v. United States, 504 U.S. 255 (1992); see United States v. Margiotta, 688 F.2d 108, 130 (2d Cir. 1982), cert. denied, 461 U.S. 913 (1983) ("[t]he public officer's misuse of his office supplies the necessary element of coercion . . .").

註42：陳柏良，前揭註35，第575頁。

已符合霍布斯法之構成要件。

基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藉勢勒索行為之解釋，已成功起訴包括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官員。例如警察接受冒充汽車零件經銷商的FBI的付款⁴³、商務部的國際貿易官員接受款項以影響其裁決⁴⁴、州公務管理員接受公路建設承包商的款項⁴⁵等。

不過，有疑問的是美國聯邦法典既然於第18篇第872條訂有聯邦官員勒索罪，又於第1951條訂有霍布斯法案，均在處理關於公務人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行為，則上開二者法條之間的適用關係為何？仍有討論空間。於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⁴⁶案中，被告為聯邦官員，其辯稱霍布斯法僅適用於州及其他地方官員，對聯邦官員敲詐的起訴必須依據18 U.S.C. § 872，即聯邦官員勒索罪進行起訴。對此，法院由歷史解釋觀點出發，認為由霍布斯法的立法過程中無法推導出將聯邦

官員排除在霍布斯法適用範圍的解釋，因此只要沒有明確反對的立法指引或條款，政府即可以依具體個案狀況，由上開二者法條中挑選其認為合適者進行刑事訴追⁴⁷。

近來，在美國實務見解的推波助瀾下，更進一步的擴大霍布斯法的適用範圍。有法院認為霍布斯法之規範，不要求公職人員具有執行任何官方行為的法律權力，只要有理由相信該公務員具有執行所要求行為的事實上權力即可，例如受害者合理地相信州參議員有能力影響當地企業⁴⁸、公務人員為超出其辦公室控制許可的行為用以勒索財物，只要受害者有理由相信其可影響許可證的發放即可⁴⁹。

除此之外，霍布斯法不要求公務人員必須是勒索款項的接受者，如果該款項流入第三人手中，除討論是否構成霍布斯法外⁵⁰，也可以討論是否構成第18篇第201條⁵¹規定聯邦賄

註43：United States v. O'Connor, 910 F.2d 1266 (7th Cir. 1990).

註44：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 895 F.2d 867 (2d Cir. 1990).

註45：United States v. Spitler, 800 F.2d 1267 (4th Cir. 1986).

註46：U.S. v. Stephenson, 895 F.2d 867 (2d Cir. 1990).

註47：Id at 871-73. ("Second, Stephenson's resort to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to support his interpretation is unavailing. As noted, the argument rests on an inference: Stephenson cannot cite any authority, from the history of either the Hobbs Act or Section 872, stating explicitly that Congress meant to exclude federal officials from the reach of the Hobbs Act. Instead, he contends that the later, more specific enactment should prevail where the earlier, more general one is silent. This position ignor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that overlapping statutes "should be construed to coexist . . . provided there is no contrary legislative intent and no repugnancy between the provisions.")

註48：See United States v. Nedza, 880 F.2d 896, 902 (7th Cir. 1989).

註49：See United States v. Rindone, 631 F.2d 491, 495 (7th Cir. 1980).

註50：於United States v. Haimowitz, 725 F.2d 1561, 1577 (11th Cir.) 案中，法院認為霍布斯法案的起訴，不會因為為藉勢勒索之公務員，將所得之錢財轉往第三人而失敗。See United States v. Haimowitz, 725 F.2d 1561, 1577 (11th Cir.), cert. denied, 469 U.S. 1072 (1984).

註51：18 U.S.C. § 201.

賂罪之規定。在美國實務見解上，若有上開情況，大多數法院均會要求，證明行賄者與公職人員間必須具備有「對價關係」(quid pro quo)。在此，必須釐清的是，在公務人員接受政治獻金的個案中，例如州議員要求外國醫師團體捐助政治獻金，而遭起訴霍布斯法的個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清楚要求，必須是只有在被害人付款的目的，是為了換取公務人員明確承諾或保證執行或不執行官方行為(explicit promise or undertaking by the official to perform or not to perform an official act)，才會違反霍布斯法⁵²。基此，多數意見認為為保障政治獻金制度，對於對價關係採取最狹義的基準⁵³，而對政治獻金捐獻者與公職人員間之互惠對價關係，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⁵⁴。

三、分析與適用

綜合上述，美國法制關於聯邦官員勒索罪及霍布斯法案之規範，不僅以公務人員作為其規制主體，也擴張及於政府機關及其雇員，甚至是非公務員所為之藉勢勒索財物之行為。也因為霍布斯法之保護法益非公務員

對於國家公務應保持廉潔及公正，而是在於保障人民對於財產之安全⁵⁵，才會認為該行為人是否具有合法履行或不履行法定職務，不構成霍布斯法的核心事項。因此，只要一般人得以相信其具有履行公共事務之外觀，縱使該行為人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基於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仍構成上開二罪。

經過仔細爬梳，二者在構成要件的制訂上具有類似性，例如均有規範透過使被害人心中生畏怖方式，如勒索、藉勢藉端或對任何人或財產實施或威脅實施身體暴力等行為，進而取得財物，唯因貪污治罪條例關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與美國法制之聯邦官員勒索罪與霍布斯法案的保護法益及立法目的不同，在討論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時，無加以借鏡、援用的空間美國法制要件解釋的空間。

相反地，本文認為若於刑事政策或立法上之考量，有需要將非公務員假借公務外觀之權勢進而勒索他人財物之行為，作為刑法第346條加重事由，非公務員假借公務外觀之權勢進而勒索他人財物之行為，其保護法益既為財產權，則可仿效前開美國法對於構成要

註52：*McCormick v. United States*, 500 U.S. 257, 273 (1991)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are, of course, vulnerable if induced by the use of force, violence, or fear. The receipt of such contributions is also vulnerable under the Act as having been taken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 but only if the payments are made in return for an explicit promise or undertaking by the official to perform or not to perform an official act. In such situations, the official asserts that his official conduct will be controlled by the terms of the promise or undertaking. This is the receipt of money by an elected official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Hobbs Act.”)

註53：在賄賂罪之賄賂行為，必須與職務行為之間具有「意圖影響或意圖被影響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至於在餽贈罪下，職務行為與賄賂間毋庸有對價關係，僅需具有關聯性為已足。詳細論述，可參見：陳瑞仁，前揭註34，第132頁以下。

註54：陳柏良，前揭註35，第574頁。

註55：張明偉，前揭註29，第116頁。

件之解釋，增訂加重恐嚇取財事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使人心生畏怖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萬元以下罰金。」。

伍、結語

本文認為，既然公務員所為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行為，其保護法益在於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及被害人的財產利益，必須將其所憑藉之事由，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明確性原則之考量，限縮在必須該公務員假借職務行為之事由，進而勒索、勒徵財物，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而交付財物。最高法院多基於「司法院院解字第3672號解釋」，並認為「行為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為構成條件，

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為必要」之見解，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

因此，建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關於其職務之行為**，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在法律尚未修正之前，最高法院應透過法之續造，將本條項款適用範圍限縮在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有關之事項」，藉勢藉端勒索他人財物之行為。

最後，對於一般人冒用公職權力進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勒索財物之行為，參考美國法的論述，因冒用公務員的公職行為，已足對被害人產生心理畏怖，本質上已足已滿足強制性的要求，若認為基於刑事政策有入罪處罰之必要時，得參考美國法制對於加重恐嚇取財罪之行為加以規範。

（投稿日期：2022年3月4日）